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348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無照駕駛學生人數統計表(計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3486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「未成年無照駕駛的輔導機制」，請各校加強宣導
切勿無照駕駛及加強交通安全法治教育，以維護學生校外
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透過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、教育宣導及學生輔導
等相關作為，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，參考教學
資源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>)課程議題/交通安
全：鼓勵教師運用因材網交通安全數位學習資源，提供
學生自主學習，以增強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。

(二)「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
台」、「教育部教育雲」、「教育部磨課師」、「學校
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
手冊」及「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高中篇機車
騎乘安全篇)」等教學資源。

二、機車無照駕駛相關法規：

學務處 收文:115/08/31



1150002457

有附件

子方
編文
號

9

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修正條文自115年1月31日施行)：

- 1、第21條規定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者，「機車駕駛人」及「機車所有人」處新臺幣(以下同)1萬8,000元以上3萬6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第21條第2項規定：於10年內無照駕駛機車第2次處3萬6,000元罰鍰，第3次以上按前次違反金額加罰1萬2,000元，罰鍰累加無上限(自115年1月31日重新起算)。

(二)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

- 1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滿18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- 2、未滿18歲無照班課程時數3小時，收費600元。
- 3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規定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處1,800元罰鍰。

(三) 依規定逾越繳納期限，將受加重處罰，且若違規欠款將移送強制執行，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-1條禁止報考駕照。

三、請轉知家長為維護學生安全，應與學校配合共同約束並嚴禁子女無照騎機車，以期保障子女生命安全。請各校於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。

四、請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並多加關心無照騎機車潛在學生，學校盤點可提供之協助方案及積極作為

(如強化通學變通事宜)。累犯者請貴校加強關懷與追蹤，
以防杜無照騎機車之的情事。

五、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無照駕駛學生人數統計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